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129號

原告 賀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盈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5,298,356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7,1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16,6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55,000,000元	利息	55,000,000元	115年1月1日	115年2月2日	6%	298,356.16元
						298,356.16元
合計						55,298,356元